

▲6. 企业类型声明函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莲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高溪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高溪学校窗帘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精密布帘，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浙江阿奇柏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69.1085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6.67278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1%开孔卷帘，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杭州宏昌窗饰布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338.9181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64.1280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雪尼尔布帘（含幻影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浙江阿奇柏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69.1085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6.67278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全遮光卷帘，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杭州宏昌窗饰布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338.9181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64.1280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雪尼尔布帘，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浙江阿奇柏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69.1085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6.67278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窗帘轨道，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杭州宏昌窗饰布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338.9181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64.1280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制造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制造商为货物的生产厂家；

3. 工业企业规模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